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8月17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羅副署長建勳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：0930548400

編號：107-13

行政執行署鎖定第三、四級毒品罰鍰、怠金拒繳大戶， 全面強力執行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響應行政院日前宣示全力掃蕩毒品，向毒品宣戰，以落實政府公權力，提升該類案件繳納率，確保國家債權實現，對持有或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之義務人，繼去(106)年5月間陸續進行三波同步專案執行後，自107年8月2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再次祭出全面強力執行之手段，並於107年8月16日全國13分署同步強力執行，針對滯欠金額合計全國排名前50名及各分署滯欠金額合計排名前10名之義務人加強重點執行，會同轄區警察局以實際行動，至義務人所在地現場勸繳、進行扣押財產，及查封動產、不動產等執行措施。

經各分署同步專案執行，徵起金額1,609萬餘元，查封義務人汽車12輛及其他動產，另有查封不動產99筆，成果豐碩。倘義務人再不繳納，分署將擇期拍賣查封之車輛及不動產、動產，以抵償欠款。其中桃園分署滯欠金額最高之義務人黃姓男子，積欠罰鍰20萬5,000元，經分署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配合查扣其名下車況良好之進口汽車，預估該車經拍賣後將足以清償欠費。高雄分署滯欠金額最高之義務人黃姓女子，同樣積欠20萬5,000元，分署現場執行未晤義務人，經家屬轉達後，義務人體悟到分署強力執行之立場與決心，隨即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月繳納5,000多元，亦可全數清償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呼籲民眾遠離毒品並拒絕誘惑，如不慎涉入持有或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者，更應積極參加毒品危害講習、戒除毒癮，才能有效根絕毒品之危害。更勿輕忽政府執法的決心，誤認毒品罰鍰及怠金不繳無所謂，義務人應主動繳納，如經濟困難得申請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扣押存款、薪資、股票或查封動產、不動產，必要時被限制出境及拘提、管收之強制處分，以及增加執行費用之負擔。希望透過一波波強力執行以達到打擊毒品並遏制毒品氾濫之效果，為政府反毒決心盡一份心力。